十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沭阳县农业农村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1322-WCCA-X2026-0006），沭阳县 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补助采购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江苏天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2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0.9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瀚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